

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1月1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(科技部改國科會)
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在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本院各教學單位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如下：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得由14小時減為12小時：

1. 三年內有執行國科會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2. 三年內在SCOPUS資料庫或SCI/SSCI發表期刊論文，依作者排序計算累計達一篇(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細則」學術研究項目之作者計分方式計算)。

二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得由14小時減為9小時：

1. 三年內獲國科會「總統科學獎」、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、「傑出研究獎(學術類、產學類)」、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、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等獎項。
2. 三年內獲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、「學術獎」。